

本局電話
OUR REF: EP170/3P/0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7/04-05
電話
TEL. NO.: 2594 6112
圖文傳真
FAX NO.: 2318 1877
電子郵件
E-MAIL: dkkha@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黎小姐：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七月二十五日下午收到你的來信，要求澄清醫療廢物管理流程中涉及各方應負的職責和有關罰則。當中因涉及法律草擬問題，我們要與法律草擬專員釐清相關問題。由於時間緊絀，現就來信簡覆後半部關於由醫護專業人員收集醫療廢物的問題。要求提供或澄清的其他資料，一旦備妥，即會另函答覆。

- (a) 這項安排是否只適用於醫護專業人員？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如化驗所人員是否亦可把少量的醫療廢物送往持牌的廢物處置設施？

容許運送不多於 5 公斤醫療廢物到持牌處置設施的醫護專業人員包括註冊醫生、牙醫、獸醫、註冊及表列中醫，以及註冊或登記護士。這項規定將會在《廢物處置條例》之下的規例列明。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如化驗所人員若同時是上文所述的醫護專業人員，也可運送不多於 5 公斤的醫療廢物。

- (b) 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 醫護專業人員是否需要申領牌照，以收集或移送醫療廢物？

醫護專業人員移送不多於 5 公斤的醫療廢物往持牌的處置設施，並無需要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申領牌照。

(c) 對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 醫護專業人員移送的少量醫療廢物是否有所限制？例如是否只限移送由他們產生的醫療廢物？

醫護專業人員須遵守某些規定，例如醫療廢物的種類、包裝、標籤及運送等。這些規定將會在《廢物處置條例》之下的規例中列明。只要移送醫療廢物不多於 5 公斤，醫護專業人員亦可移送由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產生的醫療廢物。

夏國權

環境保護署署長
(夏國權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女士）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DOC\C3094a(1/05)